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对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二、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届时本基金的赎回费调整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 天	1.5%	10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3%	25%
$30 \leq Y < 365$ 天	0.1%	75%
$Y \geq 365$ 天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

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也据此相应修订，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

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无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u>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u>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u>(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延期办理的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u>

		<u>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楼</u> 法定代表人： <u>束行农</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2</u> 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u> 法定代表人： <u>肖炎</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7</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018,545,827 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 万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4）、（9）、（13）条以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u>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	-------	--